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志祥	董事	工作原因	黄忠初
王志成	董事	工作原因	黄忠初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507,449,48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北能源	股票代码	0008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三环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承军(代行)	郑小娟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
传真	027-86606109	027-86606109
电话	027-86606100	027-86606100
电子信箱	hbnyzq@hbnyg.com.cn	hbnyzq@hbny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从事或投资的主要业务包括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发电、天然气输配、煤炭贸易和金融投资。目前已初步建成鄂西水电、鄂东火电及恩施风电、随州光伏等主要电力能源基地,逐步构建起湖北省天然气供应保障和煤炭储配网络,同时还投资参股长江证券、长源电力、长江财险、三峡财务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或金融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但主要盈利结构发生一定变化。水电、火电、新能源及投资收益为公司四大主要利润贡献板块,利润总额占比分别为50.37%、19.47%、14.17%、12.89%。受新冠疫情影响,煤炭板块盈利同比大幅减少,天然气业务由于产销量下降,出现亏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为1054.49万千瓦,2020年内新增可控装机67.12万千瓦,其中江坪河水电站新增装机45万千瓦,风电和光伏发电新增装机22.12万千瓦;在湖北省境内可控装机容量978.89万千瓦,占全省发电总装机容量8272.7万千瓦(含三峡电站2240万千瓦)的11.83%。其中,水电装机459.93万千瓦(含秘鲁查格亚电站45.6万千瓦),湖北省内水电装机414.33万千瓦,占湖北省水电总装机容量3756.8万千瓦(含三峡电站容量)的11.03%,2020年末秘鲁国家电网总装机容量1338.7万千瓦,公司所属查格亚电站装机占比3.41%;火电装机463万千瓦(含新疆楚星电站30万千瓦),湖北省内火电装机433万千瓦,占湖北省火电总装机容量3316.4万千瓦的13.06%;风电77.26万千瓦,占湖北省风电总装机容量501.91万千瓦的15.39%;光伏发电54.30万千瓦,占湖北省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697.56万千瓦的7.78%。天然气业务方面,已在湖北省内建成37座场站,省内长输管线664公里,城市燃气中压管线229公里,覆盖湖北省全省13个省辖市、州中除十堰市外的12个。煤炭业务方面,荆州煤炭铁水联运储配基地一期工程建成并投入试运营,为公司煤炭业务转型打下了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7,023,439,111.20	15,810,756,895.30	7.67%	12,288,198,29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7,129,027.08	1,498,535,368.55	63.97%	1,810,962,85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3,896,760.93	1,440,137,013.10	67.62%	1,585,222,92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4,304,899.87	3,300,138,854.65	63.15%	2,634,288,96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3	65.22%	0.2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3	65.22%	0.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5%	5.60%	3.15%	7.00%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60,166,839,800.44	60,364,977,644.97	-0.33%	48,207,818,23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68,323,619.29	27,282,094,251.03	5.78%	26,216,149,810.8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97,569,857.98	4,256,926,765.70	4,672,506,590.63	4,396,435,89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400,301.62	797,609,275.57	1,234,528,115.57	-28,408,66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9,664,125.21	790,838,859.89	1,166,481,777.06	-13,088,00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229,736.99	543,711,089.51	2,934,886,245.54	771,477,827.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8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7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92%	1,816,753,140	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5%	1,649,828,593	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9%	1,021,097,405	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6%	231,912,060	0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6%	212,328,040	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1%	202,676,864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149,803,876	0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80,202,524	0	质押	60,000,000
					冻结	20,202,52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3%	47,796,38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3%	47,228,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鄂能01	112476	2016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10日	89,029.4	3.55%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0年6月23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公司“15鄂能01”、“16鄂能01”公司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5鄂能01”及“16鄂能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41.74%	44.34%	-2.60%
EBITDA全部债务比	25.05%	16.96%	8.09%
利息保障倍数	5.15	4.4	17.05%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电329.5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6.30%。其中,水电发电量132.33亿千瓦时(含查格亚电站),同比增加101.88%,主要是湖北流域来水超常规,且可再生能源全额消纳,国内各水电站年发电量均处于历史前列;火电发电量178.87亿千瓦时(含新疆楚星电站),同比减少0.27%,公司火电发电量减幅低于湖北省平均水平,主要是2019年下半年投产的鄂州电厂三期工程新增产能带来的影响;新能源发电18.3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52%,主要原因是新增装机带来发电量同比增加近3亿千瓦时,但剔除新增装机发电量,全年发电量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受二、三季度光资源不足影响。

2020年公司所属境内电站市场化交易总电量129.2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比增长约50%,占公司所属境内电站上网电量的43.44%。

2020年,公司天然气销量20.57亿方,比去年同期减少10.80%,主要是疫情期间终端用气量整体下降,公司总销量占全省消费量份额仍在32%左右。

2020年,公司所属企业完成煤炭销售量584.2万吨,同比减少17.61%,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湖北省电煤消耗量普遍下降(全省统调火电年电煤消耗4454万吨,同比减少19%)。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	12,004,753,552.11	3,177,875,830.65	36.51%	23.45%	68.29%	7.25%
天然气贸易	1,824,565,041.39	-45,846,076.26	4.96%	-23.34%	-1,127.06%	0.07%
煤炭贸易	2,796,088,664.17	24,834,243.85	1.60%	-14.82%	-75.32%	-1.1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电力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主要是发电量大幅增加所致;营业成本增幅小于收入增幅、毛利率提高主要是变动成本占比较小的水电企业发电量增幅较大。

(2)天然气销售、煤炭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比减少主要是本年受疫情影响经销量同比降低所致。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重述2019年比较期间数据。预计实施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前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会发生重大影响。

2019年12月1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2号)(以下简称碳排放权暂行规定),要求重点排放企业2020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通过购入方式取得的碳排放配额在当年使用的,列入当年主营业务成本;出售无偿取得碳排放配额的,按照出售日实际收到的或应收的价款,记入“其他业务收入”。公司碳排放配额一般均在当年使用完毕。2019年12月16日,财政部发布碳排放权暂行规定,明确重点排放企业通过购入方式取得碳排放配额的,应当在购买日将取得的碳排放配额确认为碳排放权资产,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通过政府免费分配等方式无偿取得碳排放配额的,不作账务处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采用未来适用法。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处理规定对碳排放资产的确认、计量和列报等方面进行了评估,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9年12月1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2号)(以下简称碳排放权暂行规定),要求重点排放企业2020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年投资新设立1家三级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3家三级子公司襄阳茗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大悟县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安陆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三家单位在并表日完成了产权交割,并完成工商变更,并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实际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及财务进行控制,公司取得被收购单位的实际控制权。

公司本年注销清算湖北能源集团松滋风电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湖北能源集团峡口塘水电有限公司,新设立湖北能源集团监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均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6人,网络视频参加会议董事1人,董事陈志祥、王志成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黄忠初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保荐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相关意见及《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57,129,027.08元,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902,986,688.64元。母公司2020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4,551,702,928.83 元,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0,298,668.86元,本期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期已分配利润650,744,948.60元,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713,646,000.01元。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以及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现拟以公司总股本6,507,449,486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780,893,938.32元,剩余3,932,752,061.69元结转至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预计公司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及独立董事分别出具意见,相关核查意见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20年社会责任报告》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核查意见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此议案属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朱承军、文振富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关杰林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因此朱承军、文振富、关杰林三位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金融服务协议》(草案)具体内容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核查意见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三峡集团同为公司、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朱承军、文振富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关杰林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因此朱承军、文振富、关杰林三位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资本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核查意见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三峡集团同为公司、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公司、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朱承军、文振富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关杰林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因此朱承军、文振富、关杰林三位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资本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及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专项意见,相关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襄阳宜城火电项目主机设备采购订单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襄阳宜城火电项目主机设备采购订单合同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核查意见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三峡集团同为公司、长江电力及交易关联方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朱承军、文振富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关杰林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因此朱承军、文振富、关杰林三位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资本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相关要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总则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总则 第十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四章 党的建设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三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四章 党的建设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三十二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作为工作部门;公司纪委设纪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纪检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纪检工作部作为公司纪委日常办事机构;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新增	第三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新增	第三十六条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责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有关公司改革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责 第三十七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企业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代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履行法定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增加条款后,其他条款序号顺延。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5月21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3708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人,现场参加会议监事3人,视频参加会议监事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贵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资产减值计提事项依据充分,拟减值资产已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计提减值准备后,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次财务核销事项出具了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审计报告。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资产损失财务核销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57,129,027.08元,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902,986,688.64元。母公司2020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4,551,702,928.83 元,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0,298,668.86元,本期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期已分配利润650,744,948.60元,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713,646,000.01元。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以及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现拟以公司总股本6,507,449,486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780,893,